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Battsengel Gotov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子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所購回數目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 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 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以印刷本方式委任代表）或電子地址（mmc.epoxy@computershare.com.hk）（倘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則每台設備僅供一人登錄或一名受委代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正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所獲之授權將告失效。
10.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現就大會採取結合(a)實體會議（惟須遵守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任何防疫措施，而親身出席可能會被拒絕或限制）及(b)電子會議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特別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眾集會限制於召開會議之時仍未解除，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組成法定大會之最低人數，及其他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之有限人數參與者外，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大會均被阻止及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股東可通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MCAGM2022>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11.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12. 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採取於上述附註10列出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更具體載列之特別安排，如閣下擬於大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閣下應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權(1)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2)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根據閣下之指示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及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透過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